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兴审〔2024〕21号

关于广东九联禽业养殖有限公司兴宁叶塘留桥 养殖场建设项目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广东九联禽业养殖有限公司：

你公司送来的《广东九联禽业养殖有限公司兴宁叶塘留桥养殖场建设项目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本项目位于兴宁市叶塘镇留桥村古仔石，（中心经纬度：东经 $115^{\circ} 39' 52.832''$ ，北纬 $24^{\circ} 13' 44.397''$ ），占地面积 25499.22 m^2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其中主体工程为建设2座鸡舍为育雏鸡舍，采用笼养方式，其余6座鸡舍建设进料系统、供水系统以及环境控制系统，为育成鸡舍，同时新建5台燃气锅炉用于鸡舍冬季供暖。辅助工程包括办公用房、食堂、宿舍、消毒室、兽医化验室，储运工程为饲料塔，公用工程为给排水工程、供暖通风工程和供电工程，环保工程主要为除臭剂喷洒除臭、自建废水处理设施等；建设规模为年出栏178万只肉鸡（育雏、育成存栏均为15.14万只）。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7.5万元。

二、根据报告书的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切实做好环保“三同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本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报告书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设施。本项目应布设足够的灌溉管网，做到灌溉管网有效覆盖报告书要求的浇灌区域范围，确保达到废水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于灌溉，不得外排的管控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鸡舍清洗废水一并进入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24）中表 1 中二类区域排放限值、《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物水质标准以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本项目应采用优化饲料选用、喷洒除臭剂、加强管理等综合防治措施，从源头上有效削减恶臭污染物的产生量，养殖过程排放的恶臭污染物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相关限值；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厂界达标排放，排放浓度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的要求；柴油发电机尾气排放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排放；鸡舍取暖采用 5 台 0.35MW 热水锅炉，以石油液化气为燃料，锅炉废气分别通过 5 条 8m 高排气筒排放，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 2 新建锅炉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本项目应通过采取隔声、减振、吸声、消声和绿化等降噪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本项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鸡粪(含稻壳)、污水处理设施污泥送合法有机肥厂生产有机肥；项目防疫委托免疫公司负责，其防疫废物由免疫公司负责依法处理；病死鸡委托梅州市兴合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消毒剂废包装废物定期交由供应厂家依法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本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措施，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系统，确保能够及时有效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故。

四、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国家禁止或淘汰落后的原辅材料、设施设备和生产工艺；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

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

六、本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七、本项目涉及用地、用林等须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相关手续后方可建设或运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叶塘镇人民政府，局领导班子成员、执法股、监测站、污染防治股，
梅州森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29日印发